

國立清華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承辦人：王慧雅
電話：03-5715131#31051
電子郵件：hywang@mx.nth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清衛保字第1079002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7年衛福部B型肝炎疫苗接種問答集.pdf

主旨：教育部轉知衛生福利部提供「依時程完成B型肝炎疫苗接種，經檢驗為B型肝炎表面抗體陰性者」之問答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於民國75年7月起對幼兒全面進行B型肝炎疫苗接種，根據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(ACIP)建議：已依時程完成B肝疫苗接種，經檢驗為B肝抗體陰性者，無需全面再追加1劑B型肝炎疫苗，世界衛生組織及美國等先進國家亦持相同建議。
- 二、B肝表面抗體陰性不代表疫苗保護力消失。由於接種B型肝炎疫苗經過數年後，抗體力價可能降低致血清抗體無法檢出，但據研究，大多數人的細胞性免疫力並未消失。其他研究亦顯示慢性帶原率並未增加，且近年國內急性B型肝炎通報病例並無上升。
- 三、綜上，衛福部建議「依時程完成B型肝炎疫苗接種，經檢驗為B型肝炎表面抗體陰性者」：
 - (一)若為B型肝炎感染高危險群（血液透析病人、器官移植病人、接受血液製劑治療者、免疫不全者；多重性伴侶、注射藥癮者；同住者或性伴侶為帶原者；身心發展遲緩收容機構之住民與工作者；可能接觸血液之醫療衛生等工作人員…），可自費追加1劑B型肝炎疫苗，1個月後



再抽血檢驗，若表面抗體仍為陰性（ < 10 mIU/ml），可以採「0-1-6個月」之時程，接續完成第2、3劑疫苗。如經此補種仍無法產生抗體者，則無需再接種，但仍應採取B型肝炎之相關預防措施，並定期追蹤B型肝炎表面抗原（HBsAg）之變化。

- (二) 若非B型肝炎感染高危險群，目前尚無需全面再追加1劑B型肝炎疫苗。若個案或家屬對此非常擔憂，可自費追加1劑，1個月後再抽血檢驗，若表面抗體仍為陰性（ < 10 mIU/ml），可諮詢醫學中心內科或兒科之消化科、感染科等相關專科醫師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

國立清華大學

